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6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沙委員志一、  
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  
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  
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討論第一、二案)、交通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為討論第二案)、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清華大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蘇澳區漁會、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  
為討論第四案)、朱執行秘書雨其、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  
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87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土方數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四案 和平火力發電廠因海岸地形變遷致溫排水排放口導流堤內縮之因應對策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87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土方數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11172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交總字第 1045006826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增加剩餘土石方量、剩餘土石方去處變更及施工車輛數量變更等。經簽奉核可，由廖惠珠（召集人）、李育明、張添晉、游繁結、顧洋、劉小蘭等委員、馮正民、鄭永祥、李宇欣等專家學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鎮區公所、苓雅區公所、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小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敘明土石方變更數量修正情形，並與原環評推估數量比對說明。
  2. 說明本案已外運土方之管理制度及辦理情形。

- 3.彙整鄰近可能受影響之環境敏感點，據以檢視環境監測計畫增列監測地點之必要性。
- 4.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7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78914D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32035867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模擬參數、尾氣處理補充水量及用水回收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龍世俊(召集人)、李育明、張添晉、陳尊賢、馮秋霞、顧洋、陳美蓮等委員、鄭福田、李俊璋等專家學者、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爰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補正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 本案前於 104 年 2 月 4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9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釐清事項如下：(一) 確實檢核開發單位於審查過程空氣污染物排放承諾限值調整原因及相關佐證資料。(二) 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查驗認證情形。(三)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 年 5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就「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查驗認證情形」，檢核「5.第九蒸餾加熱爐降塗高輻射塗料」「6.第十一蒸餾加熱爐降塗高輻射塗料」等2項減量成效納入計算之合理性。本案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屬尚未營運工廠應於營運後1年內查核確認之，屬已營運工廠應於本案通過後1年內查核確認之。
- 2.開發單位承諾進行本案廢棄物境內處理可行性評估暨廢氧化鋁再生利用相關研究期程規劃。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 開發單位表示本次申請有關「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煙囪內徑」等變更內容已據以執行情形，移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監督查處。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7月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計畫於該校北校區進行校園舊建築更新，該校全區自 84 年 10 月 18 日迄今，開發面積累計為 4.3134 公頃，且自 99 年 3 月 2 日迄今，位於「山坡地且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開發面積累計為 0.6526 公頃，該校認為未來申請建築執照，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僅餘 0.347378 公頃，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轉送「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建築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呂欣怡（召集人）、李育明、林慶偉、龍世俊、張添晉、陳尊賢、馮秋霞、游繁結、張學文等委員、黃乾全及邱裕鈞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寶山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調整申請開發內容為 5 年內之近程校園 4 項工程開發計畫，並變更案名為「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爰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3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同意變更案名為「國立清華大學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採具體規劃之近程開發內容（北校區一期建築更新計畫）作為本案申請標的，原送審報告所列中、長程開發內容應予刪除。
    - 2.補充雨水貯留利用規劃內容。
    - 3.滯洪排水安全規劃。
-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和平火力發電廠因海岸地形變遷致溫排水排放口導流堤內縮之因應對策

##### 一、說明

- (一) 「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7年7月17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以100年9月20日環署督字第1000081391號函命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單位）就本案開發前後海岸地形變遷、附近海域之流場及溫排水擴散作用等變化情形，及其對於海洋生態、漁業經濟等相關影響，限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經本署103年1月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3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本開發案原規劃設置導流堤將溫排水引至基地東側海域附近排放，惟本計畫開發後因海岸地形變遷，使得導流堤內縮於海岸線內，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於103年3月31日前提出因應對策，並納入下列事項，送本署審查：
  - (一) 應提送本計畫之海岸地形監測計畫，並就海岸地形變遷進行模擬與預測。
  - (二) 應就本計畫相關之監測計畫進行重新檢討及擬定（內容至少應包括監測項目、地點、頻率及監測方法）。
  - (三) 應提出降低排放水溫度構想方案，並運用擴散模式模擬評估分析。
  - (四) 將環境監測（含水溫）結果上網公開。
  - (五) 將宜蘭縣納入影響評估範圍。」
- (三) 開發單位於103年3月14日來函說明為彙整相關海岸地形變遷資料，擬訂監測計畫進行模擬及預測，並重新檢討環境監測計畫，爰申請展延因應對策提送期限至103年6月30日止，經本署函復同意在案。
- (四) 開發單位於103年6月27日檢送本案因應對策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林慶偉（召集人）、簡連貴、李育明、張添晉、陳美蓮、張學文、顧洋、龍世俊等委員、高瑞棋、莊慶達、陳鎮東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

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秀林鄉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澳鄉公所、花蓮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分別於103年8月27日及104年1月15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4年3月3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104年4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年4月29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因應對策建議如下：

1. 依重新檢討擬定之環境監測計畫切實執行，項目包含海岸地形、海域水文、海域生態、漁業經濟調查、水溫連續（含擴散）監測等，並應將前述環境監測結果上網公開。
2. 開發單位所提降低排放水溫度構想方案，及運用擴散模式模擬評估分析結果，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依法申請環評變更。

(二) 本因應對策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於本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提送修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於會中承諾將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海岸地形、陸域生態等環境監測相關意見納入增修。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6月1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張委員學文、高副所長瑞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蘇澳區漁會仍有

修正意見如附，本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函請開發單位將上述意見補充、修正並納入報告書。開發單位再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和平火力發電廠因海岸地形變遷致溫排水排放口導流堤內縮之因應對策」第 1 次確認修正意見

### 一、張委員學文

攔水堰導引溪水計畫，請提供施工區域之生態調查結果及影響評估。

### 二、高副所長瑞棋

- (一) 海域監測計畫針對環調階段規劃內容修正，但未與原環評監測計畫項目頻率等比對，請補充列入報告。
- (二) 原環評環境監測項目未經本案修訂（修改）項目，仍需維持監測，即其他原監測項目。
- (三) P.2-28 表 2.1-11 海域監測與陸域監測相互誤植，請修正。
- (四) 所有監測資料，均需保留原始紀錄，以供查驗。

### 三、宜蘭縣政府

- (一) 本案即時監測資料應提供本縣環境保護局即時連線監控海域，此應無技術上之困難，請開發單位具體承諾提供，以供本縣了解該廠對本縣及附近海域變化之影響。
- (二) 本案所提相關降溫方案，有工程之施作，並無提到該工程之施作部分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及評估。
- (三) 本案替代方案部分，以挖掘水塘及增設抽風站替代，降溫效率低，本規劃與無替代方案無異，無實質替代效果。

### 四、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次修訂稿「仍未依環保署第 253 次會議決議「環境監測(含水溫)結果應上網公開」之意義，規避監測即時值上網公開，以本案最為關注之放流口水溫狀況，開發單位既已依水污法連續監測放流口水溫並連線至花蓮縣政府，將該監測值公開於網站，有何難事，前次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中，亦有委員質疑，及時水溫資訊傳輸至電廠公開網站之技術，高中生程度就可以做到，有何難事，足見開發單位故意隱匿眾所關心的資訊，其規避

心態極為可議。準此，本局強烈要求，放流口即時監測值應置於該電廠公開網站主網頁，供各級主管機關即時監督查核及相關機關參考。」以上意見本局幾乎在每一次會議均提出，因為非常重要，排水溫度的降溫與確認，是本案的核心議題，請委員會及委員重視。

- (二) 本次所提「以導引和平溪漫淹混合溫排水之方式做為具體可行之降溫方案」，對照表 2.2-1 混合後平均降低水溫  $1.2^{\circ}\text{C}$ ，而且全年 7 個月平均降溫  $0.78^{\circ}\text{C}$  以下，正如開發單位於第一次修正本 P.3-10 至 P.3-15 所述此方案「對溫排水降溫效果極微」、「需取得一河局核准後方可進行」，均是未知數，準此，開發單位稱此方案為具體可行，本局示不同意見。開發單位未有積極處理之態度，即便引用溪水，也並未有積極和河川局接洽，可行性又丟回到政府的准駁上，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 (三) 另開發單位擬以「挖掘水塘」、「抽排風扇」作為替代方案，更是令人難以相信可行，每天 380 萬噸的溫排水用風扇吹降溫，簡直如兒戲。
- (四) 綜上所述，本局認為開發單位一再拖延、規避，建議本案大會作成「未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決議，並請鈞署予以行政處分，以促其改善。

## 五、蘇澳區漁會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會所提意見，諸如「溫排影響棲地及傷害魚、貝、介、苗、藻類、仔魚、浮游生物等不爭事實」「開發單位辦理委託漁業經濟調查單位時，應取得相關漁業團體認可，以取公信」等，該電廠僅就政府公開資訊揭示統計數據即斷言對漁業資源無影響，而未正面回應本會要求全面、公開、客觀及第三方公正單位重啟調查之訴求，毫無誠意，污染排放，造成環境污染、漁獲鉅減，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學者亦強調污染排放沒超過法定標準，不代表零污染。顯而易見的道理，開發單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其心可議，盼大署主持公道，還我富麗漁村。另開發單位溫排降溫具體目標方案所達成混合後水溫竟有 4 個月之久達  $30^{\circ}\text{C}$  以上，嚴重

影響漁業生態，本會強烈建議溫排未具體改善，並有效控制前不可再排入海或即停工運作。